|  |
| --- |
|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|
| 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** | **案件名称** 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事由** | **处罚结果** | **处罚决定日期** | **缴纳情况** | **处罚机关** |
| 田朝阳 | 田朝阳未取得从业资格证，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案 | 通奈交罚【2024】4015号 | 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 |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，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| 责令改正，处罚款500元。 | 2024年1月31日 | 2024年1月31日已缴清 |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|
| 高磊 | 高磊未取得从业资格证，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案 | 通奈交罚【2024】4016号 | 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 |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，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| 责令改正，处罚款500元。 | 2024年2月1日 | 2024年2月1日已缴清 |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|
| 刘玲玲 | 刘玲玲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案 | 通奈交罚【2024】4017号 |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三）项 |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 | 责令改正，处罚款200元。 | 2024年2月4日 | 2024年2月4日已缴清 |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|
| 陶鸿伟 | 陶鸿伟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案 | 通奈交罚【2024】4018号 |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三）项 |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 | 责令改正，处罚款200元。 | 2024年2月5日 | 2024年2月5日已缴清 |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|